

111學年基本學習能力檢核成績複查說明

請教師檢閱學生答題判讀情形，如有問題則申請複查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一至九年級皆須線上檢閱學生成績，有問題則線上申請複查：

- 1、線上複查時間：112 年6月12日（一）至 6月15 日(四)。
- 2、登入校務行政系統「能力檢測」模組，線上查閱學生成績並直接申請複查(操作程序詳見附件一)。
- 3、成績無誤逕行點選「提交」鍵；如成績有問題請先點選「申請複查」，再點選「提交」。
- 4、建議由各班導師或各科教師進行成績檢閱、複查工作。(導師權限設定詳見附件一)
- 5、申請複查時間截止後，由教育處調閱答案卡(卷)進行人工判讀。
- 6、線上申請複查如有系統操作疑問，請聯繫全誼駐點人員謝小姐，電話：846-2860分機517。

(二) 一、二年級國語科試卷，如欲親自複查紙本，請注意下列事項及流程：

- 1、先進行「線上申請複查」：請參閱前述步驟。
- 2、填寫附件二申請表及附件三委託書(皆需核章)。
- 3、附件二申請表於 112 年 6 月 14日(三)前傳真至課程科 FAX：857-2660。
- 4、親自複查人員以同校人員為原則，受委託人請於 6 月15日(四)上午10時至12時、下午14時至16時持附件二申請表、附件三委託書之正本(缺一不可)，親至教育處複查試卷。
- 5、親自複查不能立即取回學校試卷，取回卡、卷時間另處務公告。

一、二年級國語科試卷 親自複查作業流程

步驟一： 線上複查、傳真		步驟二： 報到		步驟三： 現場複查
1. 先線上申請複查。 2. 將親自複查題號資料填寫於附件二。 2. 附件二、附件三核章。 3. 附件二於 6 月14日(三)前傳真至課程教學科。	→	1 時間：6月15日(四) 上午10時至12時、 下午14時至16時 2 地點：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。	→	1. 教育處查驗申請表(附件二)、委託書(附件三)正本。正本留存教育處。 2. 現場複查紙本試卷。

附件一

能力檢測學生成績查看操作程序

全誼實驗國中

首頁 登出 | 註冊組長 | 導師 |

hlc159991 註冊組長

綜合服務

教務處

學務處

總務處

常用模組

1

 能力檢測

全誼實驗國中

首頁 登出 | 註冊組長 | 導師 |

hlc159991 註冊組長 能力檢測【管理】(查詢) 手冊

2016/06/02 第16週 104(下)

能力檢測查詢

歷史統計查詢

依年級篩選：全部 ▾

依科目篩選：全部 ▾

正式測驗 ▾

111學年

 七年級國文
七年級 國文

 八年級國文
八年級 國文

2 點選要查看的科目~

能力檢測查詢

歷史統計查詢

111學年

 7年級 國文
花蓮能力檢測七年級-國文

返回列表

3

* 學生答題批閱

分數統計(平均、各標示)

● 答案批閱

呈現條件 -- 請選擇年班 - ▾ **4**

批閱結果

1. 請選擇學校班級來檢視該班作答結果。
2. 點選學生姓名，可檢視該位學生答案卡資料。

序號	學校名稱	年班	座號	姓名	應考狀態
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

全誼實驗國中 | 註冊組長 | 導師 | 2016/06/02 第16週 104(下)

能力檢測查詢 | 歷史統計查詢

110學年 7年級 國文 花蓮能力檢測七年級-國文

● 答案批閱

呈現條件: 七年一班 **提交**

批閱結果

1. 請選擇學校班級來檢視該班作答結果。
2. 點選學生姓名，可檢視該位學生答案卡資料。

7 班級答案卡查核完後按「提交」

※無論答案卡是否複查，皆應按「提交」

5 點選學生姓名，查看答案卡

序號	學校名稱	年班	座號	姓名	應考狀態	總分
1	全誼實驗國中	七年一班	01	吳		
2	全誼實驗國中	七年一班	02	王O新		
3	全誼實驗國中	七年一班	03	張O誠		
4	全誼實驗國中	七年一班	04	陳O永		

學生答題批閱

分數統計(平均、各標示)

PR級距統計

學生答題檢視 6 離開

考試名稱	學校名稱	年班	座號 / 姓名	總分
花蓮能力檢測七年級-國文				30

« 上一頁 查看上一位學生答題 查看下一位學生答題 下一頁 »

單選題

翻轉圖片

點選次按鈕申請複查

呈現申請複查選項

選擇複查原因後按下申請複查即可

申請複查類別: 不需申請複查 申請複查

題號 答案 作答申請複查 複查

001 3 作答申請複查 複查

未顯示答案卡
漏劃或誤劃缺考
特殊生不列入採計

複查原因若為「作答申請複查」請選取複查原因按下申請複查後於欲複查的題號後點選申請複查

申請複查, 複查原因: 作答申請複查 取消申請複查

題號	答案	作答	複查
001	3	3	
002	1	4	
003	2	2	
004	1	1	
005	4	4	

題號	答案	作答	複查
001			申請複查
002			申請複查
003			申請複查
004			申請複查

能力檢測導師權限設定

一、點選「權限分配系統」模組

二、選擇「教師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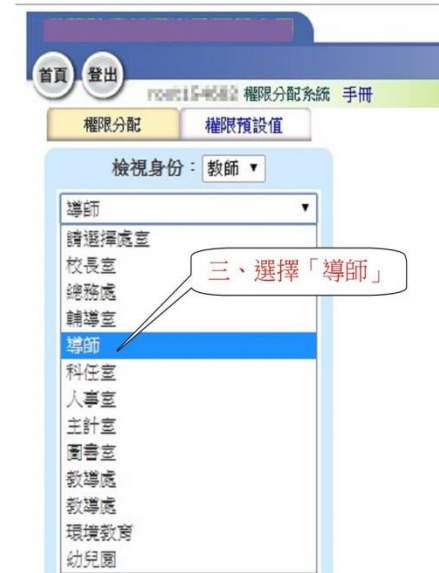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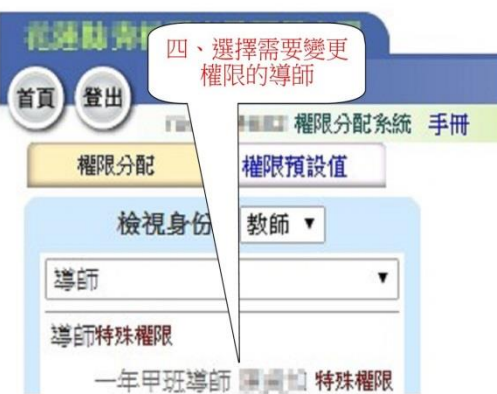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選擇「導師」

四、選擇需要變更權限的導師

五、選擇「瀏覽」權限

六、點選「儲存設定」





模組名稱	停用	瀏覽	進階 瀏覽	編輯	管理
能力檢測	☐	☒	☐	☐	☐
12年國教客制化	☐	☐	☐	☐	☐

花蓮縣111學年度基本學習能力檢核 低年級國語成績親自複查申請表

學校名稱：_____ 主要聯絡人電話：_____

複查班級				複查內容	問題描述	複查結果 (教育處填寫)
年級	班別	座號	學生姓名			
				題號：		
				題號：		
				題號：		
				題號：		
				題號：		
				題號：		
				題號：		
				題號：		
				題號：		
				題號：		
				題號：		
				題號：		
				(表格可自行增列)		

申請人：_____ 主任：_____ 校長：_____

※本表正本請交親自複查受託人攜至教育處，複查結束留存教育處。

委 託 書

茲委託_____國小教師_____至
教育處親自複查「111學年度基本學習能力檢核」
低年級國語試卷。

此 致
花蓮縣政府

委 託 人： 學 校 名 稱
(印信)

受委託人： 教職員工姓名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本委託書請於 112 年 6 月 14 日(三)前傳真 857-2660，並來
電確認(謝先生，8462860#581)，正本請攜至教育處當場繳交。